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強制清盤中)

### **有關復牌進程之更新**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訂立融資協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釐定許可召開計劃會議之聆訊及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之聆訊；及(iii)本公司與Able Reliance Limited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進展，法院已於2023年11月6日批准清盤人召開計劃會議，並就召開該會議發出指示。

計劃會議之詳情將於適時釐定及安排，並定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於法院舉行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會議之詳情)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